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

项目编号：HNFGCG-2023-033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七、 其他补充事宜	7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说明	12
1.适用范围.....	12
2.定义.....	12
3.资金来源.....	12
4.合格的供应商.....	12
5.供应商代表.....	12
6.磋商费用.....	12
7.现场勘察.....	13
8.适用法律.....	13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11.编制要求.....	14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4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
14.响应报价.....	15
15.磋商保证金.....	15
16.磋商有效期.....	16
1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

19.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
六、评审和磋商	17
22.磋商小组.....	17
23.评审.....	17
24.磋商程序.....	19
25.最终报价.....	19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27.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20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9.成交结果公示.....	21
八、授予合同	21
30.成交通知书.....	21
31.履约保证金.....	21
32.签订合同.....	21
33.采购终止情形.....	22
九、质疑与投诉	22
34.询问.....	22
35.质疑.....	22
36.投诉.....	23
十、其他事项	23
37.保密原则.....	23
38.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评分标准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响应声明（格式）	48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4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0
四、资格证明文件	52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53
六、项目管理机构	54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4
七、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55
八、技术方案	56
九、其他材料	57
十、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63
第六章 用户需求.....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管理局委托,就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F GCG-2023-033

2、项目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

3、预算金额: 3781260.00 元。

4、最高限价(如有):

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A包): 87346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B包): 29078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调查采样。

7、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9、每家供应商限中一个包。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5.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情况，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可以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 17: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3年06月05日14点00分至2023年06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1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6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1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 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供应商应于2023年05月24日至2023年05月31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以下材料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88号枫丹白露B区1栋302房进行线下登记并缴纳文件费: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人持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并提供原件查验。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管理局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南干道农产品质量监管大楼

联系方式：顾先生 0898-83322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 1 栋 302 房

联系方式：李工 0898-65357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 0898-653571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 项目编号：HNFSGC-2023-033
2.1	招标人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管理局 招标人机构所在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南干道农产品质量监管大楼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0898-83322252
2.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 1 栋 302 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5357193
3.1	采购金额：3781260.00 元；其中：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A 包）：87346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B 包）：29078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p>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条款号	内 容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5.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情况，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可以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p> <p>4.2. 诚信要求</p> <p>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事件（提供承诺函）。</p>
7.1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11.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13.1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13.3	是否允许参数偏离：允许正负偏离
15.1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p> <p>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p> <p>公司名称：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p> <p>账 号：461601204018800025179</p> <p>截止时间：供应商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帐户转入上方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用途注明：_____（项目名称 A 包或 B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p>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1 份正本、2 份副本。

条款号	内 容	
	装订方式：正副本分别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不得活页装订。	
19.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22	磋商小组由 1 名业主代表，2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46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三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以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7	供货商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48	响应文件电子版	电子版 U 盘一份（PDF 格式），跟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 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收费标准的 3.88 折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服务费：壹万肆仟肆佰伍拾叁元整（¥14453.00 元），（A 包代理服务费为：3324.00 元；B 包代理服务费为：11129.00 元），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支付账号： 公司名称：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 账 号：461601204018800025179

注：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是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代理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磋商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邀请”中资格条件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 适用法律

8.1 本次竞争性磋商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 (1) 响应声明（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格式）；
- (8) 技术方案；
- (9) 其他资料

12.2 供应商应按12.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响应报价

- 14.1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元）的方式报价，报价应保留小数点两位。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依据为“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
- 14.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提供服务及伴随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实施、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在服务期内所必需的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终报价表。
- 1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内容，并且该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14.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磋商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5 **供货商退磋商保证金须提交以下资料到招标代理公司：**

(1) 退款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盖章复印件）；

(4) 公司开户许可证（盖章复印件）；

(5) 银行回单（盖章复印件）；

(6) 如是中标单位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和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署姓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6 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骑缝处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名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分开包装在文件袋中。用封条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8.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六、评审和磋商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3. 评审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代表到场开

标须带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3.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

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各供应商。

23.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货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供货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供货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货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交货及安装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供货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23.4 响应文件初审

23.4.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3.4.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2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 磋商程序

24.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磋商文件修正

-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将实质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4.3 第二轮磋商

-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须知“第 25 条”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 24.2 条”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5. 最终报价

25.1 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等于 3 家，则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全部为中标单位。

- 25.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5.3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25.4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2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终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评标。
- 25.6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将最终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终报价。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26.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6.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27.1 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等于 3 家，则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全部为中标单位。
- 27.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由所有得分都相等的供货商进行抽签，抽签分两次进行，第一轮抽签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抽到“1 号签”的为优先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

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示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八、授予合同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现金

■ 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

□ 其他金融机构： /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不做要求。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3. 采购终止情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九、质疑与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方不予受理。

35.2 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十、其他事项

37. 保密原则

37.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2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7.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9.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40. 关于中小企业（供应商）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

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1.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42. 节能产品（本项目节能产品为“办公电脑”）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5.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2 关于政策性加分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货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货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供货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①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货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②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货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③供货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货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货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以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供货商进行二轮抽签的方式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第一轮抽签先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抽到“1 号签”的为优先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货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签字：

评分标准

A 包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议内容	
一、价格部分（10分）		
最终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以满分 10 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二、技术部分（55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实施方案 (20分)	<p>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比赋分，能够准确理解调查采样内容，具备项目团队建设方案、组织及人员，有完整且具有可行性的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等：</p> <p>A、整体方案制定详细完整，服务目标明确，逻辑性强，工作流程清晰、规范且可行性强，时间进度科学性、合理性强，对质量管控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 20 分；</p> <p>B、方案制定比较完整，服务目标比较明确，逻辑性一般，工作流程清晰、规范且可行性一般，时间进度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对质量管控措施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 17 分；</p> <p>C、项目实施方案不详细，逻辑性差，时间进度科学性、合理性差，对质量管控措施较差，不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 12 分；</p> <p>D、未提供者：得 0 分。</p>	20 分
项目服务质量 管理方案	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比赋分，项目服务质	20 分

(20分)	<p>量管理方案科学完整、具有可行性，具有切实有效的服务质量保证机制和考核机制等：</p> <p>A、整体方案制定详细完整，切实有效的服务质量保证机制和考核机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p> <p>B、整体方案制定较详细完整，较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机制和考核机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7分；</p> <p>C、整体方案制定不详细完整，服务质量保证机制和考核机制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D、未提供者；得0分。</p> <p>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机制和考核机制等。</p>	
应急响应方案 (5分)	<p>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比赋分，供应商提供的在项目实施阶段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采样现场工作事故、车辆故障或事故等不可预见因素无法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的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进行评审：</p> <p>A. 应急预案具有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合理可行，2-4小时（含）内到达项目所在地，得5分；</p> <p>B. 应急预案预防和补救措施一般，基本可行，4小时（不含）至5小时（含）内到达项目所在地，得3分；</p> <p>C. 应急预案预防和补救措施可行性较差，5小时（不含）以上到达项目所在地，得1分。</p> <p>D. 不提供则不得分。</p>	5分
项目培训方案 (10分)	<p>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比赋分，培训方案应契合项目内容，包含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培训机制合理可行，切实利于项目服务工作等：</p> <p>A、整体方案制定详细完整，培训内容、培训人员计划完善，培训机制合理可行，切实利于项目服务工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B、整体方案制定较详细完整，培训内容、培训人员计划基本完善，培训机制基</p>	10分

	<p>本合理可行，利于项目服务工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C、整体方案制定不详细完整，培训内容、培训人员计划不完善，培训机制不合理，不利于项目服务工作，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D、未提供者；得 0 分。</p> <p>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机制等。</p>	
三、商务部分（35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类似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能证明案例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材料，未提供或不能充分证明案例真实性和有效性的不得分。</p>	6分
拟配备人员 (29分)	<p>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学、农业、农学、林学、林业、地理学、地图学、地球化学、地质学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5 分；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学、农业、农学、林学、地理学、地图学、地球化学、地质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p>供应商拟投入的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技术领队通过国务院全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培训考核的得 3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官网的文件截图，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p>供应商拟投入具有土壤学、农业、农学、林学、林业、地理学、地图学、地球化学、地质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专家不少于 2 名，每增加一名土壤学、农业、农学、林学、林业、地理学、地图学、地球化学、地质学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技术专家加 3 分，最高加 6 分；每增加一名土壤学、农业、农学、林学、林业、地理学、地图学、地球化学、地质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专家加 5 分，最高加 10 分。本项最高 10 分。</p>	10分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拟投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人员（通过全国或省级三普培训考核）不少于2名，每增加一名加3分，最高加6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官网的文件截图，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B包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议内容	
一、价格部分（10分）		
最终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以满分10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p> <p>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二、技术部分（52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实施方案 (20分)	<p>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比赋分，能够准确理解调查采样内容，具备项目团队建设方案、组织及人员，有完整且具有可行性的服务流程、服务</p>	20分

	<p>响应时间等：</p> <p>A、整体方案制定详细完整，服务目标明确，逻辑性强，工作流程清晰、规范且可行性强，时间进度科学性、合理性强，对质量管控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 20 分；</p> <p>B、方案制定比较完整，服务目标比较明确，逻辑性一般，工作流程清晰、规范且可行性一般，时间进度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对质量管控措施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 17 分；</p> <p>C、项目实施方案不详细，逻辑性差，时间进度科学性、合理性差，对质量管控措施较差，不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 12 分；</p> <p>D、未提供者；得 0 分。</p>	
<p>项目服务质量 管理方案 (15 分)</p>	<p>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比赋分，项目服务质量管理方案科学完整、具有可行性，具有切实有效的服务质量保证机制和考核机制等：</p> <p>A、整体方案制定详细完整，切实有效的服务质量保证机制和考核机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B、整体方案制定较详细完整，较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机制和考核机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C、整体方案制定不详细完整，服务质量保证机制和考核机制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p> <p>D、未提供者；得 0 分。</p> <p>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机制和考核机制等。</p>	<p>15 分</p>
<p>应急响应方案 (7 分)</p>	<p>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比赋分，供应商提供的在项目实施阶段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采样现场工作事故、车辆故障或事故等不可预见因素无法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的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进行评审：</p> <p>A. 应急预案具有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合理可行，2-4 小时（含）内到达项目</p>	<p>7 分</p>

	<p>所在地，得 7 分；</p> <p>B. 应急预案预防和补救措施一般，基本可行，4 小时（不含）至 5 小时（含）内到达项目所在地，得 4 分；</p> <p>C. 应急预案预防和补救措施可行性较差，5 小时（不含）以上到达项目所在地，得 2 分。</p> <p>D. 不提供则不得分。</p>	
项目培训方案 (10 分)	<p>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比赋分，培训方案应契合项目内容，包含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培训机制合理可行，切实利于项目服务工作等：</p> <p>A、整体方案制定详细完整，培训内容、培训人员计划完善，培训机制合理可行，切实利于项目服务工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B、整体方案制定较详细完整，培训内容、培训人员计划基本完善，培训机制基本合理可行，利于项目服务工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C、整体方案制定不详细完整，培训内容、培训人员计划不完善，培训机制不合理，不利于项目服务工作，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D、未提供者；得 0 分。</p> <p>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机制等。</p>	10 分
三、商务部分（38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类似业绩 (6 分)	<p>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能证明案例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材料，未提供或不能充分证明案例真实性和有效性的不得分。</p>	6 分
拟配备人员 (32 分)	<p>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学、农业、农学、林学、林业、地理学、地图学、地球化学、地质学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5 分；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学、农业、农学、林学、林业、地理学、地图学、地球化学、地质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p>	10 分

	不得分。	
	<p>供应商拟投入具有土壤学、农业、农学、林学、林业、地理学、地图学、地球化学、地质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专家不少于 4 名，每增加一名土壤学、农业、农学、林学、林业、地理学、地图学、地球化学、地质学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技术专家加 3 分，最高加 6 分；每增加一名土壤学、农业、农学、林学、林业、地理学、地图学、地球化学、地质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专家加 5 分，最高加 10 分。本项最高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供应商拟投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人员（通过全国或省级三普培训考核）不少于 4 名，每增加一名加 3 分，最高加 1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官网的文件截图，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p>	12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磋商文件中只提供范本，具体内容由采购方和成交人协商签订)

合同编号：

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管理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 订 地 点 ：

甲方（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管理局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月 日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NFGCG-2023-033、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一)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

(二) 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元）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三) 合同总价： （小写）；

（大写）；

(四) 合同履行期限：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地点

(一) 履约时间及方式：

(二) 项目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一)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共计：元整（¥ 元）

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甲方付款前乙方交付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二) 进度款 1：乙方完成工作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向甲方提交进度款项申请表，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共计：元整

（¥ 元）；作为项目进度款，甲方付款前乙方交付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三）进度款 2：乙方完成工作量的百分之八十时向甲方提交进度款项申请表，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共计： 元整

（¥ 元）；作为项目进度款，甲方付款前乙方交付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四）结算款：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的工作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 20% 合同价款共计： 元整（¥ 元） 结清并支付到账，甲方付款前乙方交付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五）乙方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审核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和监督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 （二）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 （三）提供点位给乙方。
- （四）甲方按合同约定周期为乙方核算并支付费用。
- （五）乙方应为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技术服务所需的设备及相关工具。
- （六）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点位如期完成工作。
- （七）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 （八）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五、保密事宜

（一）保密范围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

2、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本项目中接触到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3、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4、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始至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六、不可抗力因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一）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二）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一、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贰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总价	磋商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技术要求	备注
以上合计第一次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评标；(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七、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八、技术方案

九、其他材料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货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供货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提供）：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为参考范本，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9.5 信用查询

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十、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单位/元）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承诺	完全响应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如我方中标，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标准合同、付款方式等全部要求。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所有文字应表述准确、清晰、不得涂改和增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最终报价金额意思表示等同磋商文件。填写时应保持大小写金额一致，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此最终报价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需单独密封（用代理机构提供的信封密封）。

4. 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

项目编号：HNFGCG-2023-033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 2、采购内容：剖面土壤和表层土壤的调查与采样。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调查采样。
- 4、预算总金额（最高总限价）：¥3781260.00 元；其中，剖面点位 A 包预算金额：¥873460.00 元；表层点位 B 包预算金额：¥29078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 9、验收要求：中标方需按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类别	分包	点位数量	最高限价
剖面土壤	A 包	42	873460.00

表层土壤	B包	1189	2907800.00
------	----	------	------------

四、其他要求

A包: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琼府〔2022〕16号）文件精神，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号）、《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关于引发〈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参考《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1、普查内容

（1）普查对象

陵水黎族自治县境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以及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共采集剖面样 42 个。

（2）工作内容

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的工作内容包括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的调查，土壤剖面挖掘、土壤发生层划分与命名、土壤剖面形态观察与记载及剖面土壤样品采集等。土壤剖面调查与采样是确定土壤类型的关键，同时剖面形态的观察可以明确土壤中障碍层的类型及分布层次。

2、方法步骤

（1）前期准备

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和本方案采样单位筛选要求，遴选剖面土壤外业调

查采样机构承担外业调查工作。各外业调查采样机构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人员队伍，参加培训，做好野外调查物资筹备，并制定工作计划等。

（2）调查时间

依据省三普办规定时间进度进行野外调查。考虑到不同土壤类型和土地利用方式等因素对土壤样品采集及理化数据的影响，结合地区土壤的实际差异性，因地制宜地协调调查工作，避免因施肥、灌水等以及其他耕作措施的影响；农田土壤调查采样尽量在播种施肥前或在作物收获后进行；果园土壤调查采样在果品采摘后至施肥前进行；森林土壤和滨海盐土调查采样避免在雨季进行。

（3）样点外业定位

根据国家下发的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土壤普查调查点位图，通过手持端 APP，导航临近预设样点点位，在预设样点电子围栏内，进行局地土壤类型代表性（或典型性）核查，选取具有代表性（或典型性）土壤类型点位开展调查采样工作，必要时根据全国三普技术规程规定进行样点点位调整。

（4）样点信息填报

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进行样点立地条件、利用调查与信息填报工作。立地条件重点调查采样点所在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成土母质和土壤侵蚀状况等情况。土壤利用重点调查采样点所在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作物产量水平等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是否开展土壤培肥改良、秸秆还田等做法。

（5）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剖

面点位置确定及设置、剖面挖掘、剖面照片拍摄、土壤发生层次划分、土壤剖面形态观察与记载、土壤剖面野外评述、土壤发生层样品采集、土壤发生层容重样品采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纸盒土壤标本采集及整段土壤标本采集等。

（5.1）剖面的设置

基于预设样点的外业定位核查结果，确定剖面样点的具体位置。要求剖面位置在所处田块、样区、景观单元中具有最大代表性。如果人为影响在该地区处于主导地位，选择位置应体现人为过程影响的强度；如果人为影响较少，选择位置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点、交通道路、沟渠等易受人为干扰的地段。

为核实确定土壤类型图斑内主要土壤类型，在图斑内踏勘时，应至少选择 3 个踏勘点，要求所有踏勘点两两之间的间距原则上不低于 500m；不满足 500 m 间距要求的，应在图斑内尽可能增大踏勘点间距。记录每个踏勘点的经纬度坐标，拍摄每个踏勘点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景观照片。

（5.2）剖面挖掘

剖面挖掘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剖面挖掘地点应在景观部位、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等方面具有代表性；②剖面的观察面应向着阳光照射的方向，避免阴影遮挡；③剖面的观察面上部严禁人员走动或堆置物品和土壤，以防止土壤压实或土壤物质发生位移，干扰观测和采样；④挖出的表土和心底土应分开堆放于剖面坑的左右两侧，观察完成后按土层原次序回填，以保持表层土壤的肥力水平。

（5.3）剖面照片拍摄

标准剖面照作为土壤单个土体的“身份证件照”，直观地反映了土壤的发生层及其形态学特征，是野外认识和理解土壤发生过程和土壤类型的直接证据。因此，标准剖面照应当清晰、真实、完整地呈现土壤形态学描

述特征，并做到描述记录与之相对应。

（5.4）土壤发生层次划分与命名

剖面挖掘、拍照完毕后，对土壤发生层次进行划分，并对各个发生层进行命名。根据剖面形态特征差异，结合对土壤发生过程的理解，划分出各个土壤发生层。根据剖面样点的土壤发生层特点，依据基本发生层类型及其附加特性，命名并记录土壤发生层名称与符号。首先确定剖面的基本发生层，符号以英文大写字母表示；然后确定不同发生层的附加特性，符号以英文小写字母表示。

（5.5）土壤剖面形态观察与记载

野外调查应记录每个土壤发生层的形态学特征，包括发生层深度、边界、颜色、根系、质地、结构、砾石、结持性、新生体、侵入体、土壤动物、石灰反应、亚铁反应等指标。

（5.6）土体性状的记录

观察并记录有效土层厚度和土体厚度，单位：cm。土体厚度超过 120 cm 时，记录到剖面挖掘的 120 cm 深度，或者记录野外实际观测深度。

（5.7）地下水出现的深度

挖掘剖面时，观察并记录地下水出现的深度，单位：cm。挖掘剖面时，若观察到地下水出现，地下水深度描述为地下水实际出现时的深度，如 60 cm；若未观察到地下水出现，地下水深度描述为大于剖面挖掘的深度，如大于 150cm。

（5.8）土壤类型野外判断

采用中国土壤地理发生分类和中国土壤系统分类两套分类体系并行的方式，判断外业调查剖面土壤类型。

（5.9）土壤剖面野外评述

对土壤剖面形态学特征、成土环境等观察与描述后，应对所观察的剖

面进行综合评述，主要内容分为针对土壤剖面形态的发生学解释与土壤生产性能评述等。

(5.10) 发生层土壤样品采集

按照剖面发生层顺序，自下而上取样。每个发生层内部，在水平方向上均匀布设几个采样条带，在垂直方向上每个采样条带需全层采样。使用竹木质、塑料质、不锈钢质等工具采集土壤样品。剔除明显可见的根系等。

每个发生层采集以风干重计的土壤样品 3 kg（建议采集鲜样 5 kg）；设为检测平行样的样点，每个发生层采集以风干重计的土壤样品 5 kg（建议采集鲜样 8 kg）。

(5.11) 发生层土壤容重样品采集

用不锈钢环刀（统一用 100 cm³ 体积的环刀）采集剖面土壤容重样品。具体操作如下：每个发生层均采集三个容重平行样品；每个发生层的 3 个容重平行样的采样位置在该发生层内垂直方向上均匀分布。若发生层较薄，需在发生层内水平方向上均匀分布；针对 A 层，可垂直于观察面横向打入环刀，也可垂直于地表纵向打入环刀；针对 A 层之下的其他层次，垂直于观察面横向打入环刀；针对含砾石的土壤，当土体内砾石丰度不超过 20% 时，需采集容重样品；当土体内砾石丰度超过 20% 时，不采集容重样品；采集过程中，不可压实环刀内的土壤样品，也不可松动环刀内的土壤样品。削平环刀两端的土壤面后，要求环刀内的土壤样品处于原始结构状态，并充满整个环刀；把容重样品从环刀中取出，装入塑料自封袋。每个容重样品，均单独标记入袋。

(5.12)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

采集耕地和园地样点土壤剖面 A 层（第一个发生层）的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以风干重计的采样量为 2 kg（建议采集鲜样 3 kg）；设为检测平行样的样点，以风干重计的采样量为 4 kg（建议采集鲜样 6 kg），平

均分装成两份，每份 2 kg。采集的原状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需置于不易变形的容器（硬质塑料盒、广口塑料瓶等）内保存和运输。林地和草地剖面样点不采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

（5.13）纸盒土壤样本采集

针对每个剖面样点，国家级土壤样品库建设需要 3 份，省级土壤样品库建设需要 1 份。此外，剖面样点中属于国家整段土壤标本采集任务点位的，应同时再采集国家纸盒土壤标本一式三份。纸盒内土块上下方向应与剖面保持一致，土块的展示面与剖面观察面一致。在盒中格子的侧面注明相应的土壤发生层的层次上下界深度，盒盖上应清晰工整填写样点编号、地点、经纬度、土壤发生分类和系统分类名称、海拔、地形、母质、植被、土层符号、土层深度、采集人及单位、采集日期等信息；纸盒底部外侧利用黑色记号笔清晰工整地标记样点编号。

（5.14）整段标本采集

挖土壤剖面，用锹、锹、镐、铲等工具在确定的位置挖土坑，为便于实地操作，所挖的土坑尺度应比标准剖面稍大。

修整剖面，先用平头铲将剖面表面略微修平，再用木条尺在表面反复摩擦。有尺痕处即为凸面，应用油灰刀铲去，如此反复，直至剖面表面修平。

修切土柱，用剖面刀在剖面上划出土柱尺寸，用刀切去线外多余土壤，整修出与木盒内部尺寸相同的长方形土柱。在铲挖土柱 2 个侧面时，要用木条尺反复摩擦，多次修正，直至侧面光滑平整。

框套土柱，将土柱底部挖空，将木框架套入，用大剖面刀削平土柱，盖好后盖并用螺钉固定。同时用一棍杖等物品顶住木盒，使勿倾倒。

分离土柱，自上而下小心在木盒两侧将土柱切出，可以用手锯将土柱从背面锯断。遇到植物根系可用修枝剪去除。当上部的部分土柱与坑壁分

离后，即约 10 cm 宽的布带绕捆木盒和土柱，以防土柱倒塌。当绕捆至土柱大半时，插入铲子或撬棒等，将土柱向后倾倒，抬出土坑，平放地面。

封装与运输，解开布带，去除表面多余土壤。铺上塑料薄膜并将面板盖上，用螺钉固定。在木盒上写明样点编号后，用大块泡沫“布”等包裹木盒。外面用宽布带捆牢，即可运输至室内制作。

注意上述方法在采集多砾石、疏松或湿土时需要小心谨慎操作。

剖面样点中属于国家整段土壤标本采集任务点位的，应同时采集国家整段土壤标本，一式三份。

(6) . 剖面样品包装

剖面土壤样品一般可直接装入布袋，含盐量高和渍水样品需先装入塑料自封袋再外套布袋；土壤容重样品可装入塑料自封袋中；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需装入固定体积的容器中。统一印制或现场打印样品标签，一式两份，附带样品编码、二维码、采样日期等基本信息。样品包装内外各一份样品标签。对于剖面土壤发生层样品，一份标签可贴在样品袋口的硬质塑料基底上，另一份标签先置入微型塑料自封袋中，再装入样品袋内。对于剖面土壤容重样品或剖面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一份标签直接贴在塑料自封袋或塑料瓶（盒）的外部，另一份标签先置入微型塑料自封袋中，再装入容器内。

纸盒土壤标本盖上盒盖后，用橡皮筋捆绑，以防盒子松散、标本混撒。纸盒土壤标本正面朝上，单独妥善存放于纸箱或塑料箱等容器内，避免运输过程中造成标本损坏。

剖面土壤标本使用长方体木盒封装。

(7) 采样队伍

依据省级工作方案要求，组建专业调查剖面采样技术队伍不少于 1 个。每个调查采样队伍配备 2 名技术专家、2 名采样人员、1 名司机、1 名向导，

共 6 人。

3、质量控制

(1) 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外业调查采样队伍应严格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规范》开展野外调查和采样工作。调查采样队专家对各个调查队上传的采样信息进行 100 % 检查，经检查审核合格后，由调查采样队通过采样终端设备统一上传到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土壤样品统一提交省级样品制备实验室。调查与采样需要进行全程质量控制，主要包括组建有相关土壤学背景或有通过全国或省土壤普查办组织的外业调查采样技术培训考核的调查队伍、外业调查人员培训与专家在线指导、预设样点定位与信息描述、采样照片拍摄、采样过程监督、样品交接、数据提交等方面。剖面土壤调查采样还要核实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规范性、层次划分与描述准确性、土壤系统分类与发生分类名称正确性，以及土壤图校核与更新合理性等。

(2) 外部质量监督检查。

省质控实验室负责对各个市县外业调查采样的监督检查工作，资料检查不低于本区域采样任务的 5%、现场检查不少于 5%。

B 包：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琼府〔2022〕16 号）文件精神，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 号）、《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关于引发〈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参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1、普查内容

（1）普查对象

陵水黎族自治县境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以及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共采集表层样 1189 个。

2、方法步骤

（1）前期准备

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和本方案采样单位筛选要求，遴选表层土壤外业调查采样机构承担外业调查工作。各外业调查采样机构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人员队伍，参加培训，做好野外调查物资筹备、制定工作计划等。

（2）调查时间

依据省三普办规定时间进度进行野外调查。考虑到不同土壤类型和土地利用方式等因素对土壤样品采集及理化数据的影响，结合地区土壤的实际差异性，因地制宜地协调调查工作，避免因施肥、灌水等以及其他耕作措施的影响；农田土壤调查采样尽量在播种施肥前或在作物收获后进行；果园土壤调查采样在果品采摘后至施肥前进行；森林土壤和滨海盐土调查采样避免在雨季进行。

（3）样点外业定位

根据国家下发的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土壤普查调查点位图，通过手持端 APP，导航临近预设样点点位，在预设样点电子围栏内，进行局地土壤类型代表性（或典型性）核查，选取具有代表性（或典型性）土壤类型点位开展调查采样工作，必要时根据全国三普技术规程规定进行样点点位调整。

（4）样点信息填报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进行样点立地

条件、土地利用状况的调查与信息填报工作。立地条件重点调查采样点所在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成土母质和土壤侵蚀等情况。土壤利用重点调查采样点所在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作物产量水平等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秸秆还田等做法。

(5) 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

表层土壤样品采集，使用多点混合采样的方法。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样、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样和土壤容重样品采样等。按要求对土壤样品进行封装、填写调查记录。

(5.1) 表层土壤样品采集

在电子围栏内确定采样点后，采用梅花法、棋盘法或蛇形法等多点混合的方法采样。根据田块形状、土壤变化等实际情况，选择上述采样方法中的一种进行采样，并按照下述要求操作。

每个样点的混样点数量为 5-15 个，要求所有混样点须均匀分布于同一个田块或样地。混样点不能过于聚集，一般要求耕地、林地和草地混样点两两间隔在 15 m 以上；一般要求园地样点所选择的代表性的树与树之间的间隔在 15m 以上。不能满足 5 个及以上间隔 15m 的混样点的小田块，应在电子围栏内选择面积较大的田块，混样点分布应覆盖整个田块，但要避开田块边缘取样。每个混样点挖掘出 20cm（耕地、林地和草地）或 40cm（园地）深的采样坑后，采集约 1 kg 土壤样品。耕地样点应使用不锈钢锹等工具挖坑采样，以便同时观测耕作层厚度，其他土地利用类型的样点可使用不锈钢锹或不锈钢土钻采样。要求来自不同深度的土壤体积占比接近，不同混样点的土壤样品重量相近。将所有混样点采集的土壤样品堆放于聚乙烯塑料布上面，去除明显根系后，充分混匀，然后采取“四分法”去除多

余样品，留取以风干重计的样品重量不少于 3 kg（建议留取鲜样 5 kg）；对设置为检测平行样的样点，留取以风干重计的样品重量不少于 5 kg（建议留取鲜样 8 kg）。使用聚乙烯塑料布（建议准备多个）混样后，需及时将其清理干净，避免下次使用时造成样品间交叉污染。

园地样点，按梅花法、棋盘法或蛇形法等方法选择至少 5 棵代表性的树（或其他园地作物），每棵树在树冠垂直滴水线内外两侧约 35 cm 处各选择 1 个混样点（典型园地）；若幼龄园地滴水线距离树干不足 35cm，则在以树干为圆心、半径 50 cm 的圆周线上，选择 2 个混样点，两个混样点与圆心的连线夹角保持 90°（类型 2，幼龄型园地）；若园地株距很小、行距较小（如茶园），则完整采集滴水线至树干之间土壤（类型 3，密植型园地）；若滴水线半径超过 200 cm（如橡胶树、板栗树等），则在滴水线处及其与树干连线中间处各选择一个混样点（类型 4，大型园地。所有混样点均应避开施肥沟（穴）、滴灌头湿润区。每个样点的所有混样点样品，混合成一个样品。

（5.2）耕层厚度观测

每个耕地样点至少调查 3 个混样点的耕作层厚度，求平均值后，记录为该样点的耕作层厚度。挖掘到犁底层，测量记录耕作层厚度；没有明显犁底层的，调查询问农户样点所在田块的实际耕作深度。单位：cm。在野外根据紧实度（若采用紧实度仪，可根据压力突变情况判断耕作层厚度）、颜色、根系等差异综合判断耕作层厚度。

（5.3）表层容重样品采集

利用不锈钢环刀（统一用 100 cm³ 体积的环刀）采集表层土壤容重样品。当表层土壤中砾石体积占比不超过 20%时，需使用环刀采集土壤容重样品，估测并填报砾石体积占比（%）；当砾石体积占比超过 20%时，不采集土壤容重样品。

耕地、草地和林地样点选择以中心点为中心并包含中心点的 3 个邻近混样点作为容重采样点，每个混样点采集一个容重样品，每个样点共采集 3 个容重平行样。针对园地样点，选择包含中心点的邻近的两棵树，在每棵树的两个混样点处各采集一个容重样品，每个园地样点共采集 4 个容重平行样。采集容重时，移除地表树叶、草根、砾石等，削去地表 3 cm 厚土壤后，使地表平整。具体步骤如下：

(5.6.1) 将环刀托套在环刀无刃口的一端，环刀刃口朝下，借助环刀柄和橡皮锤均衡地将环刀垂直压入地表平整处的土中，在土面接近触及环刀托内顶时，即停止下压环刀。注意切忌下压过度，导致环刀托压实环刀内土壤。

(5.6.2) 用不锈钢刀等工具把环刀周围土壤轻轻挖去，并在环刀下方将环刀外的土壤与土体切断（切断面略高于环刀刃口）。

(5.6.3) 取出环刀，刃口朝上，用刀逐步削去环刀外多余的土壤，直至削平有刃口端土壤面，盖上环刀底盖并翻转环刀，卸下环刀托，用刀逐步削平无刃口端的土壤面。

(5.6.4) 将环刀中的土壤完全取出，装入塑料自封袋中，并做样品编号标记。每个容重样品单独装入一个自封袋中。土壤容重样品采集具体操作如下。

(5.4) 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

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样点与容重样品采样点一致，采样深度与表层土壤混合样品的采样深度相同。采样时土壤湿度不宜过干或过湿，应在土不粘锹、经接触不变形时采样。采样时避免使土块受挤压，以保持土壤原始的结构状态。剥去土块外面直接与不锈钢锹接触而变形的土壤，均匀地取内部未变形的土壤样品，采样量以风干重计不少于 2 kg（建议采集鲜样 3kg），将多个混样点采集的原状土壤样品置于不易变形的容器（如

硬质塑料盒、广口塑料瓶等)内,合并成一个样品。对于设置为检测平行样的样点,采样量以风干重计不少于4 kg(建议采集鲜样6 kg),平均分成两份,每份2 kg。

(6) 表层样品包装

表层土壤混合样品一般可直接装入布袋,含盐量高和渍水样品需先装入塑料自封袋再外套布袋;土壤容重样品可装入塑料自封袋中;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需装入固定体积的容器中。

统一印制或现场打印样品标签,一式两份,附带样品编码、二维码、采样日期等基本信息。在样品包装内外各粘贴一份样品标签。对于表层土壤混合样品,一份标签可贴在样品袋口的硬质塑料基底上,另一份标签先置入微型塑料自封袋中,再装入样品袋内。对于表层土壤容重样品或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一份标签直接贴在塑料自封袋或塑料瓶(盒)的外部,另一份标签先置入微型塑料自封袋中,再装入容器内。

(7) 采样队伍

依据省级工作方案要求,要求组建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技术队伍不少于2组。每组调查采样队伍配备1名技术专家、2名采样人员、1名司机、1名向导,共5人。

3、质量控制

(1) 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外业调查采样队伍应严格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规范》开展野外调查和采样工作。调查采样队专家对各个调查队上传的采样信息进行100%检查,经检查审核合格后,由调查采样队通过采样终端设备统一上传到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土壤样品统一提交省级样品制备实验室。调查与采样需要进行全程质量控制,主要包括组建有相关土壤学背景或有通过全国或省土壤普查办组织的外业调查采样技术培训考核的调查队伍、外业调查

人员培训与专家在线指导、预设样点定位与信息描述、采样照片拍摄、采样过程监督、样品交接、数据提交等方面。剖面土壤调查采样还要核实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规范性、层次划分与描述准确性、土壤系统分类与发生分类名称正确性，以及土壤图校核与更新合理性等。

(2) 外部质量监督检查。

省质控实验室负责对各个市县外业调查采样的监督检查工作，资料检查不低于本区域采样任务的 5%、现场检查不少于 5%。